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冀环办字函〔2019〕6号

关于加强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生态环境局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近期，我厅对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，发现部分企业因前期市场定位不准确或其他原因，导致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闲置；有些企业存在重视水泥生产、轻危废处置现象，致使目前批准运行的全省5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经营负荷偏低（处置危险废物平均负荷约为核准量的25%左右，最低的在10%以下）。为充分发挥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作用，进一步强化全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环境监管。国家技术政策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。相对于普通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，水泥窑协同处置具有建设周期短、运行成本低、焚

烧温度高、焚烧废物彻底等优势，但如管理不到位，就难以发挥其优势，势必造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闲置，还可能出现以处置危险废物为名，不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限控规定等情况，请相关市县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督促企业正常运行。

二、严格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。自即日起，新审批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要认真落实省厅印发的《关于严格执行固体（危险）废物管理规定加强跨省转移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冀环土壤〔2018〕82号）规定，要以处置本地和省内相邻区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主，不得接收省外转入的危险废物；对于全省处置能力过剩的危险废物，核准企业处置经营规模时，应予以扣减其申请处置种类数量。同时，针对已批准经营企业市场定位不准确、可能导致处置闲置的问题，各市指导企业在不突破核准处置规模的前提下，认真核定其申报的经营种类和数量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三、加强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督管理。自发文之日起，集中开展“清库存，提负荷”工作排查，相关市县环保局抓紧摸清相关企业危险废物库存和经营负荷情况，督促企业在2019年1月底前务必完成危废库存清零。自即日起，实行危废处置情况月通报制度，省内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企业，每月3日前向市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危废处置情况，内容包括危废处置量、危废种类、负荷量。各市局每月5日前将情况汇总后报送至厅土壤处。同时，全省要加强与处置企业的上级主管企业

的协调沟通，明确制定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负荷考核指标，强化其对所属企业的内部约束和考核。

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批准该企业协同处置年经营规模，按月认真核算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的种类和数量，以危废处置量核定该月企业水泥生产负荷，同时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严格审查其危废管理台账，督促企业按照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及时处置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设定的水泥负荷进行生产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秋冬季错峰生产限控规定。对于企业以处置危险废物为名不执行水泥生产限控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各市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8日